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的审议情况

为满足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根据公司目前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情况以及公司2026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为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电缆”)提供合计不超过56,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2026年8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6年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了《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根据公司近期签署的有关对外担保协议情况,公司对上述对外担保前期公告事项进行后续披露。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6年8月14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建设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8月14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建设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为焦作电缆提供担保,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建设路支行于2026年8月14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的重要事项如下:

保证人: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建设路支行

鉴于保证人愿为债权人与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下称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1、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亿伍仟万元整 。外币业务,按本条第(1)项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的中国农业银行卖出价折算。

(1)债权人自2026年8月14日起至 2027 年8月13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上述业务具体包括:(以划“√”的为准)

√ 人民币/外币贷款 □ 减免保证金开证 □ 出口打包放款

□ 商业汇票贴现 □ 进口押汇 √ 银行保函

√ 商业汇票承兑 □ 出口押汇 □ 账户透支

√ 其他业务:国内信用证

第二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第五条 保证人承诺

1、保证人已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要的全部必要和合法的内部及外部的批准和授权。

2、保证人已按要求向债权人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接受债权人对保证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3、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或未全部履行其债务时,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情形,保证人自愿履行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的,债权人有权从保证人在中国农业银行各机构开立的账户中直接划收相关款项。

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人:

(1)保证人变更登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分支机构等;

(2)保证人发生隶属关系变更、高层人事变动、公司章程修改,以及组织结构调整;

(3)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或者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件;

(4)保证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5)保证人被申请破产、重整;

(6)保证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停业、歇业 、解散、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及经济纠纷等可能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形;

(7)保证人发生其他不利于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事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不履行约定义务,造成保证人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保证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按本合同所担保债权最高余额的5%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债权人损失的,应同时给予全额赔偿:

(1)未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的必要合法的内部或外部的批准或授权;

(2)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

(3)发生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情形;

(4)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影响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行为。

3、如主合同被解除,保证人对债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返还、赔偿损失等)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本合同所称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诉讼。由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仲裁。提交 / (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 / ,并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在诉讼或者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为焦作电缆提供担保,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于2026年8月14日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的重要事项如下:

甲方: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鉴于乙方为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连续办理下列第(一)至(五)项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26年08月14日至2027年08月13日期间(下称“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在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称“主合同”)。

第一条 保证范围

一、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为:

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

2.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的,按甲方清偿的本金金额对其担保的本金的最高额进行相应扣减。

三、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第二条 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二、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第五条 保证责任

一、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导致乙方行使担保权利的,甲方应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二、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乙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 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乙方均可直接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甲方承诺不会主张乙方应首先就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或者其他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实现债权,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甲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三、如果在甲方承担保证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则甲方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乙方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甲方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具体而言,在乙方债权未被全部清偿前,

(一)甲方同意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代位权或追偿权;如因任何原因,甲方实现了上述权利,则应将所获款项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二)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如有物的担保,甲方同意不以行使代位权为由或任何其他原因对该担保物或其处分后所得价款提出权利主张,上述担保物及所得价款应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三)若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为甲方提供了反担保,则甲方基于上述反担保而获得的款项应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四、如果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则甲方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主合同被解除,则甲方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继续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甲方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果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利息、罚息、复利增加的,对增加部分,甲方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六、除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外,债务人对乙方还负有其他债务的,甲方同意由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指定债务人清偿债务的顺序;同时,甲方进一步同意乙方有权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划收债务人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的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款项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含提前到期)债务。甲方的保证责任不因此发生任何减免。

第七条其他条款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3.提交(仲裁委员会名称)此栏空白(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68,150万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6,4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1%,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5

债券代码:243700　债券简称:25江铜K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并购)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6年6月,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注册中期票据(中市协注(2026)MTN480号),注册金额70亿元,有效期两年。近日,公司发行了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并购)(以下简称本期中期票据),情况如下:

1.品种一(简称26江铜股份MTN002A(并购)),债券代码102683104,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中期票据的期限为10年,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2.14%(年利率)。

2.品种二(简称26江铜股份MTN002B(并购)),债券代码102683105,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中期票据的期限为15年,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2.35%(年利率)。

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息日为2026年8月14日,付息方式为按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兑付。

公司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41

债券代码:242936　债券简称:25发展Y1

债券代码:243004　债券简称:25发展Y3

债券代码:243237　债券简称:25发展Y4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鲁中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近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6〕190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交易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6-032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7月运输生产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浦东国际机场	飞机起降量(架次)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货邮吞吐量(万吨)	
	本月	同比±%	本月	同比±%	本月	同比±%
总计	51,280	5.37	807.16	7.89	40.68	14.59
境内航线	30,507	12.52	460.75	13.01	2.79	0.14
境外航线	20,494	-3.93	346.40	1.75	37.88	15.82
-国际航线	17,861	-4.42	297.24	0.26	34.32	17.35
-港澳台航线	2,633	-0.45	49.16	11.82	3.57	2.91
虹桥国际机场	飞机起降量(架次)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货邮吞吐量(万吨)	
	本月	同比±%	本月	同比±%	本月	同比±%
总计	24,530	2.93	443.73	4.85	3.52	-0.87
境内航线	22,820	2.73	412.27	4.66	3.11	-2.98
境外航线	1,490	2.12	31.46	7.42	0.41	18.88
-国际航线	581	2.11	12.78	10.81	0.28	33.95
-港澳台航线	909	2.13	18.68	5.22	0.13	-4.46

重要说明:

一、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不以营利为目的的通用航空飞行),所以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因数据四舍五入的原因,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加总后小数位差异。

二、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4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孙公司日常运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2026年度公司预计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2,2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3,7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68,5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172,2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8月14日,公司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以下简称“青岛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润兴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润兴”)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等)。

2、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中贷款还款方式采用分期偿还的,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最后一期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等事项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批准的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0,3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0.30%。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1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8月14日,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江阴银行”)召开第六届职工代表、第七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选举耿轶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本行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换届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耿轶韬先生:

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5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本行华西支行运营主管、办公室总经理助理、办公室副总经理,无锡分行办公室主任、无锡分行财务运营部总经理、本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党群工作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本行党群工作办公室主任、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截至目前,耿轶韬先生持有本行股票361,611股,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耿轶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行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耿轶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发布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株式会社阿卡邦(韩国KOSDAQ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13990”,以下简称“阿卡邦”)于2026年8月14日发布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经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调整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45,639.65	45,200.47	0.97%
营业利润	8,261.29	3,618.34	128.32%
利润总额	8,272.11	3,876.20	113.41%
净利润	6,620.66	2,877.36	130.10%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增减率
资产总额	115,696.35	115,788.19	-0.08%
负债总额	31,485.12	29,388.88	7.13%
所有者权益总额	84,211.23	86,399.31	-2.53%

阿卡邦2026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0.97%(系汇率影响,按韩元口径同比增长约10%);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同比增长主要源于:(1)日常经营性业务同比增长约800万元;(2)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增加约3,200万元;系汇率影响,期末权益较年初减少2.53%。

以上数据为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根据阿卡邦2026年半年度报告初步调整的结果,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投资者可于韩国DART网站http://dart.fss.or.kr查询详尽的阿卡邦2026年半年度报告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41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2025年10月1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海湾)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海湾”)收购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公司China Ris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Cayman) Co.,Limited持有的Ris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FZCO(以下简称“昕华夏迪拜”)49%股权。收购完成后,中曼海湾将持有昕华夏迪拜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坚戈区块100%权益。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二、进展情况

近日,上述交易已通过哈萨克斯坦能源部审批,并在昕华夏迪拜所在地完成了股权变更手续,昕华夏迪拜已取得了最新的公司章程及股权登记证明。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中曼海湾持有昕华夏迪拜100%股权,间接持有坚戈区块100%权益。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62　证券简称:技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3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6-032)。

2026年5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400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近日,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本金10,400万元,收益416,000.00元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收益符合预期。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本次赎回(万元)	本次收益(元)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400	1.60%	2026.5.13	2026.8.13	10,400	416,000.00

特此公告。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53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签署《增资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射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射洪天齐”)拟与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动力”)、欣旺达惠州新能源有限公司、王明旺、王威(以下统称“欣旺达动力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拟以1.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认购欣旺达动力新增股份7,921.8106万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其中7,921.8106万元人民币计入欣旺达动力注册资本,剩余增资款计入欣旺达动力资本公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签署(增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8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射洪天齐与欣旺达动力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增资协议》。《增资协议》生效后,各方将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三、风险提示

欣旺达动力是一家集电芯、模组、电源管理系统(BMS)和电池包(PACK)产销研于一体的全球领先综合性新能源科技企业,致力于提供场景化的动力电池及储能解决方案。油电混合动力汽车(HEV)电池技术门槛较高,要求高功率、超长寿命、宽温域等综合性能。欣旺达动力已建立技术优势和竞争壁垒,但仍然面临竞争对手赶超的风险。

此外,欣旺达动力在动力和储能方面均积累了独特竞争优势,但后续实际业绩实现和盈利能力仍取决于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业务模式、产能建设进度等,存在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跟进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6-052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27日、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5月28日、2026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8月14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640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结合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6-036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7月业务量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业务指标	2026年7月	同比变化	本年累计	同比变化
集装箱总计(万TEU)	1,809.8	4.2%	12,498.6	5.4%
内地码头	1,415.7	3.9%	9,894.0	6.6%
其中:珠三角	149.2	0.1%	1,078.7	3.2%
长三角	934.2	4.1%	6,577.0	7.0%
环渤海	304.6	6.1%	2,043.2	7.5%
东南地区	17.8	-5.9%	123.5	-0.5%
西南地区	9.9	7.4%	71.6	7.1%
港澳台码头	43.6	6.6%	283.4	-11.9%
海外码头	350.5	5.0%	2,321.2	3.0%
散杂货总计(万吨)	9,510.2	-7.2%	71,687.1	-2.3%
内地码头	9,402.3	-7.5%	71,009.7	-2.5%
其中:珠三角	279.5	-19.4%	2,337.0	-3.8%
长三角	5,643.5	-5.3%	42,563.3	-4.3%
环渤海	2,875.3	-5.9%	20,857.9	2.8%
东南地区	133.7	-26.0%	1,085.8	-10.6%
西南地区	470.3	-24.8%	4,165.7	-5.0%
海外码头	107.9	30.5%	677.4	20.3%

注:1.以上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个别参股码头业务量数据为预估;2.以上各区域所包含的具体项目以公司披露的年报/半年报为准。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5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情况概述

2026年7月23日,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亿元参与投资设立合肥浩澜潮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合肥浩澜潮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森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CX488

备案日期:2026年8月14日

公司将持续跟进投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合肥浩澜潮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五日